



#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 民事调解书

(2019)鲁1326民初2314号

原告：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平邑县柏林镇工业园南林村。

法定代表人：管国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源，男，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住所山东省平邑县蒙阳路0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海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以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凯峰，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合计 173 万元；2.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5 年 7 月 13 日，原告为其厂内财产在被告处投保了财产综合险，保险期间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 0 时起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0 时止，总保险金额为 514 万元，总保险费 12340.92 元。合同特别约定，本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二者以高者为准。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辩称，同意调解。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邑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前赔偿原告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968800 元，该款汇至以下账号，户名：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户行：莱商银行临沂平邑支行，账号：803050101421004092；

二、原告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案件受理费 20370 元，减半收取 10185 元，由原告临沂美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   |   |     |
|---|---|---|-----|
| 审 | 判 | 长 | 徐长龙 |
| 审 | 判 | 员 | 秦德军 |
| 审 | 判 | 员 | 廉 峰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青青